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浙发改函（2013）470 号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验 收 单 位 杭州医学院（原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 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杭州医学院(原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4〕38号 201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设计〔2014〕59号 2014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核工业井巷建设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鑫冉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2018年1月17日,杭州医学院(原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在杭州市临安区主持召开了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杭州千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核工业井巷建设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鑫冉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

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南新城寺坞地块。工程用地红线面积 33.33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绿化、水景及保留用地，总建筑面积 19997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4997 平方米，建筑密度 14.8%，容积率 0.55，绿地率 42.5%。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6 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14〕38 号）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3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4 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4〕59 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篇章）；2014 年 11 月，咨询单位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水土保持设计）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6 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承担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工程现场采取调查巡查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

同时采用地面观测、无人机摄影监测和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进行监测，于2018年10月提交了《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投入使用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18年12月编制完成《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工程开挖废弃的土石方已综合利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建设项目实施过

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少雄	杭州医学院(原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副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徐园	杭州医学院(原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钟坚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项目管理单位
	冯金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季黄海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张日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李磊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晏祖超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闻晓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成员	刘根	核工业井巷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周春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任益锋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虞洪波	浙江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邵建华	杭州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驰	浙江鑫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